# 煤炭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HT-KP-XLFJH-20201225 签约地: 武汉市

甲方: 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鲲鹏(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依照神华煤炭交易网有关交易规则,通过神华煤炭交易网进行产品 交易,达成合意并订立本合同。

## 1. 品种信息表

具体煤种、价格、数量、质量如下表:

煤种	含税	数量	煤质指标					
	价 (元	+/-10%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硫分	0. 佳	v /±
	/吨)	(吨)	(Mt, %)	(Ad, %)	(Vsdf, %)	(St, %)	G 值	Y值
1/3 焦煤	1032	20000	€9	≤10.5	€32	≤1.0	≥80	≥17

## 2. 煤质调价、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 2.1 煤质调价
- 2.1.1 灰分: 灰份>10.5 时,比 10.5 每升高 0.1, 吨煤核减 6 元, 当灰份>11 时,停止进煤,待调整好指标后再进煤;
- 2.1.2 硫分: 硫份>1.0 时,比 1.0 每升高 0.01,吨煤核减 1.5 元,当硫分>1.1 时,停止进煤,待调整好指标后再进煤;
- 2.1.3 挥发分: 挥发分>32 时, 比 32 每升高 0.1 吨煤核减 3 元;
- 2.1.4 G 值: 当 G 值<80 时,每降低一个点吨煤核减 3 元;
- 2.1.5 Y 值: 当  $15 \le Y$  值< 17 时,不奖不罚,当 Y 值< 15 时,比 15 每低一个点,吨煤 核减 15 元; 同时停止进煤,待调整好指标后在进煤;
- 2.1.6 岩相考核:不允许配入弱粘煤等低粘结煤种,镜质组反射率在 0.7 至 1.7 之间,镜质组反射率 $\geq 0.7$  占 90%以上,当< 90%时每降低 1%吨煤扣减 10 元;
- 2.1.7 铁箱试验热强度考核:要求铁箱试验热强度≥60%,当铁箱试验热强度<60%时,每降低 1%吨煤扣减 10 元,甲方可根据焦炭质量和原料煤需求情况决定是否停止进煤。
- 2.1.8 水份: 当水份>9%时,超出部分以加权结果折扣吨数;
- 2.2 货款结算
- 2.2.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货款执行一票到厂含税价结算,乙方自送车辆必须安装 GPS 且供煤地点与增加合格供应商时备案的洗煤厂一致,如发现乙方自送车辆未安装 GPS 或私自变更装煤地点甲方不予结算;
- 2.3 在供货期内,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权转移手续,货权转移手续办理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合同基础价和货权转移数量,以现汇或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权转移数量总煤款的85%。
- 2.4最终结算以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乙方在结算单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且质保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尾款。如最终结算时间超过初次付款60天,先办理预结算并确认后3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开具全额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且质保期满后 2个工作日内以现汇或汇票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尾款。

2.5 如因煤炭质量问题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损害等情形,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代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6 开票及收款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MA491AW5XP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326 号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

银行账户: 15000090281084 联系电话: 027-87260832

行号: 307521005712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鲲鹏(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309040160000418448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 3. 货物交接

3.1 交货地点: 西来峰焦化厂储煤场

3.2 交货方式: 到厂交货

## 4. 运输和交货方式

4.1 交货方式为场地交货,运输由甲方负责承运,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原因当日未装上煤,车辆的损失由乙方按照甲方核定的运费的 50%予以承担。

4.2 交货方式为到场交货,运输由乙方负责承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发生任何事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运煤车辆在甲方厂区行驶及卸煤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物损坏,除照常赔偿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货物运输到甲方单位(每车出厂前必须打铅封,如不打铅封出现质量波动及指标不合格甲方概不负责,同时不打铅封的车辆甲方一律不予过磅),经甲方过磅验收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

# 5. 验收、计划及化验异议的解决

5.1 数量、质量验收

煤炭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过磅量为准,质量检验以甲方化验结果为准。

5.2 计划

甲乙双方按实际竞拍成交量合理安排供煤计划,在合同有效期内均衡进煤。

5.3 化验异议

当甲方在次日下午 18:00 时前将化验指标通知乙方,乙方在两个工作日之内无反馈异议视为认可,如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程序为先复检在甲方化验室保存的备查样,化验结果没有争议可做为结算依据,如还有争议双方共同到甲方煤炭堆场共同取样,煤样共同送双方认可、资质齐全的第三方煤质检测单位复检,复检结果和化验结果在国标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以甲方化验结果为准;如在国标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外,全水份以甲方化验结果为准,其余理化指标以复检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异议方承担。

#### 6. 违约责任

東京 中 日 200 日 200

- 6.1 以虚假手段获取交易商资格,如中标,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
- 6.2 在供货数量、质量上要实事求是,严禁以次充好或掺拌劣质煤炭,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如 发现中标单位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交易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调运计划按时供煤,如有提前送煤的,甲方有权拒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6.4 乙方供煤质量要求不合格,甲方可停止进煤,乙方经过整顿仍达不到入厂煤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6.5 中标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月度完成量低于月度中标量的 85%(含),按(中标量×85%-完成量)×中标价×5%扣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扣完为止。
- 6.6 因甲方原因导致供应商未完成合同约定数量,履约保证金不进行扣除,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

## 7. 不可抗力

- 7.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均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 7.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 7.3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 8. 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2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3 因乙方虚开或代开增值税发票等违反税法的行为造成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8.4 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合同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 9 通知和送达

-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尾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 9.2 一方若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10. 其他约定事项

- 10.1 合同有效期自 2020-12-25 起至实际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 10.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调整、增加有关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应以补充协议形式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10.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 10.4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合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合同补充协议为准,与主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其他未约定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10.7 签订日期: 2020-12-25

11. 签章

甲方(章):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张茜合同专用草

电话:18696171012105

邮箱: zhangqian@htmytz.com

银行账户: 005091000022305

开户行: 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税号: 91420000MA491AW5XP

乙方(章): 鲲鹏(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姚薇

电话:15801269907

邮箱: yuhling@163.com

银行账户: 3309040160000418448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税号: 91330901MA2A36L81R



